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漯河市知识产权局
中共漯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漯科〔2023〕34号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漯河市知识产权局 中共漯河市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支持可任选模式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科技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知识产权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漯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支持可任选模式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资金支持 可任选模式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漯河市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六可选”服务保障若干措施》，更好为全职新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提供资金支持，结合漯河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漯河市人才创新创业基金

（一）申请条件

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所投资的人才项目应当属于先进制造业、新兴高潜产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等领域，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漯河市高层次人才（包括A类、B类、C类）、博士、博士后、留学回国人才作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创新创业项目，以及我市引进和培养的创新创业项目。

2. 创业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撑，并且项目团队成员中包括担任过上市公司高管、行业龙头企业研发主要负责人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

3. 在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创新创业项目。

4. 在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培育的优秀创业企业。

5. 其他由市人才、科技、人社部门推荐的项目。

（二）支持方式

人才基金的投资可优先对种子期、初创期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进行支持，市国投公司、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按照不超过所投项目团队自身实际到位出资额度，参股创新创业项目，基金配套额度最高可提升至 300 万元。

二、漯河市科技贷

对在我市领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正常纳税一年以上，可优先申请办理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科技贷”业务，贷款期限 1 年，并可续贷两次。

（一）申请条件

“科技贷”业务扶持的企业应在漯河市境内注册；经税务部门认定，正常纳税一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2. 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签订技术(成果)转化合同，且在全国中小企业技术交易登记系统登记的企业。
3. 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以上，且账目规范，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
4. 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特别是未来食品和先进制造业，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企业成长性好。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当年拟入规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在漯河市科技局网站下载“科技贷”申

请表，申请办理“科技贷”业务。申请续贷时，相关企业可按上年度资质继续享受政策。合作银行为漯河市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的实物资产抵质押评估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的贷款业务。

三、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一）贷款对象

1.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员工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
2.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视同缴纳社会保险）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贷款金额

漯河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和担保贷款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新人才领办企业，申请担保贷款额度最高可提升至500万元。其中，300万元以内实行财政部分贴息，超出300万元部分，按银行低利率自付利息。

四、漯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

市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银行支持高层次创新人才以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形式，获得银行贷款进行融资。借款人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取得

的信贷资金，只能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有价证券、期货、房地产等投机经营活动。

(一)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漯河市辖区内注册、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
2. 有较为规范的财务制度，且愿意接受贷款人的财务指导和监督，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授信的要求。
3. 会计、纳税、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4. 银行信用方面无重大不良记录。
5. 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二) 用于质押融资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所涉及的商标和专利须是经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注册并取得相关证书的。
2. 注册商标应按时申请续展，专利应当按时缴纳年度费用。
3. 所涉及注册商标和专利已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且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4. 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当合法、完整、有效、权属清晰，依法可以转让，且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5. 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时，出质人应当将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进行质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不予奖补：

1. 出质人名称与知识产权部门档案所记载的名称不一致，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证实其为权利人的。

2. 合同的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3. 专利权已经失效的，商标专用权已经注销、被撤销或者有效期满未续展的。
4. 知识产权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
5. 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

五、创新平台载体奖励

(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

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1) 在本市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当年度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5) 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额:

对于高层次人才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三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库且当年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条件:

(1) 研发机构应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 15 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3 人。

(2) 研发机构应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有必要的分析、检测手段。拥

有的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 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 中试基地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

(3) 依托单位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地处县(市), 建有较完善的内部研发机构且能正常运行的依托单位可直接申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依托企业申请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还应满足: 具有独立研发中心, 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或不少于 500 万元。

(5)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申请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还应满足: 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 3 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 6 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 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不少于 6 项。

2.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条件:

(1) 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技实力雄厚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由多家单位联合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注册为独立法人, 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2) 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能够保证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持续投入和提供后勤保障支持。其中, 企业创办的工程中心, 其依托单位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研究

开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 5%（不低于 100 万元），企业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新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销售总额的 20%；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办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依托单位必须是学院（系）、研究院（所）。

（3）单位组织体系完善，有发展规划和明确目标，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绩效显著。依托单位领导层重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公共服务意识和科学化管理的能力，能为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4）具备了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

（5）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人员，并有 5 名以上中、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科研开发团队，工程技术人员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70%。

（6）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在研项目和亟待转化的技术成果，拥有授权专利不低于 2 项或累计申请专利不低于 5 项。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金额：

对于高层次人才领办的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

1. 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条件:

(1) 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管理念。

(2) 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能够从技术转移服务中获取稳定的收入,并能维持其日常运营活动。

(3) 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4)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 150 平方米(可合并计算);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5) 机构部门设置及人员结构合理,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6) 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7) 在行业内较高的认知度和知名度;无违法违纪记录,连续多年无投诉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在主流新闻媒体(网站)上没有负面报道。

2. 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条件:

(1) 拥有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经纪、技术投融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运营时间应在 1 年

以上。

(2) 拥有 1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3) 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应占从业人员的 60%以上。

(4) 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在区域内有良好的信誉。

(5) 机构建设、运营经费投入不低于 20 万元。

(6) 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在我市实现技术转移 3 项以上或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80 万元。

3.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金额：

对于高层次人才领办的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补。

(四) 创新型团队奖励

1. 省级创新型科技团队申报条件：

(1) 创新团队的学科方向必须是省确定的重要创新方向，是我省优先发展的领域、重点学科和优势产业。

(2) 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环境，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一般以国家或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为依托。

(3)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学术思想，原则上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符合“中原学者”或“河南省杰出人才计划”申请者的条件，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应由三个层次的

人才梯队组成，且不少于5人，其他人员按需组合，总体规模不少于10人(全职全时人员)。

2. 市级创新型科技团队申报条件:

(1) 创新型科技团队的依托单位应为漯河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成立或注册时间满一年以上。

(2) 创新型科技团队应该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的科学问题，符合漯河市优先发展领域、重点学科建设和优势产业发展的要求，或者是重大科学前沿热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重点、难点问题。创新型科技团队学术水平应在省内外同行中处于优势地位，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3) 创新型科技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依托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和人文环境，能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创新型科技团队的带头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带头人是依托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聘用人员，聘用人员需依照协议持续为依托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原则上未满60周岁。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作用，具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创新型科技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

创新型科技团队一般应由带头人、核心成员、其他成员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长期的合作基础，应至少具有1名副高或研究生及以上技术职务的核心成员，团队总体规模不少于5人。团队成员要能保证投入到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3. 创新型科技团队奖励金额：

对于高层次人才申报的河南省创新型科技团队、漯河市创新型科技团队，市财政以项目方式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资金扶持。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